



位于深圳市盐田区东海道侧东海丽景花园 4 栋 308 的房产（产权证号：7000093439），所得款项用于偿还本案债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余美仁、田学霞名下位于深圳市盐田区东海道侧东海丽景花园 4 栋 308 的房产（产权证号：7000093439），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案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 王丽娟

执行员 张若辰

执行员 叶振传

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

书记员 张嘉桓